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 陳思宇 電話: 04-37061236

電子信箱:e-121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791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、環境部函(A09030000E_113007918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79188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環境部辦理「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活動來 函1份,請惠予轉知、宣傳並推薦優良團體或個人參選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69181號函轉環境部113年7月1日環部授化字第1138113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獎項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72條及「毒性 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案係為鼓勵各界朝向綠色化學,如製程以低污染、低毒性、減少毒化物應用、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,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,透過公開選拔及表揚績優團體及個人,讓各界學習仿效。
- 四、「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,團體組包含企業、政府單位、學術機構、研究機構及民間團體;個人組包含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、毒化災應變人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,參選須





知及活動相關訊息皆已上網,請至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網站查詢下載 (https://topic.moenv.gov.tw/gcai)。

五、為讓各界瞭解本獎項徵選內容、作業流程、與申請書填寫 等相關事宜,環境部自113年7月29日起辦理6場次參選說明 會。

六、本 届活動採線上報名,請有意參選之團體或個人,於報名 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手續及上傳申請書。

七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

各縣市政府(轉知所管高級中等學校)

副本:電 2074/01/95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